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已付及將支付予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上市保薦人)的文件費外，及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或[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 纂]

[編 纂]